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发布日期：2026-04-30 作者： 来源：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及教务处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大气科学基地班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与专业发展规划，制定本接收方案。

一、接收专业与拟接收最大人数

- 1. 大气科学专业：一年级≤5人，二年级≤3人，三年级≤3人
- 2. 应用气象学专业：一年级≤4人，二年级≤2人，三年级≤2人

二、各年级接收条件

- 1. 一年级本科生（全校范围申请）
对大气科学类专业有明确兴趣与发展潜质；
身体条件符合专业学习相关要求。
- 2. 二年级本科生（学科相近学院申请）
符合转入专业学习基础与培养衔接要求。
- 3. 三年级本科生（本院内转专业）
本院在籍学生；课程修读满足衔接要求；
能够在学校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

三、工作流程

- 1. 学生按学校通知统一线上提交申请；
- 2. 转出学院进行资格审核；
- 3. 我院对申请者进行材料初审与综合考核；
- 4. 拟接收名单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
- 5. 报送教务处审核、学校公示；
- 6. 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学籍变更与报到。

四、考核方式

采取材料审核+综合面试方式；
考核内容：专业认知、学习能力、发展潜力、学术态度、适应度等；
所有成绩合格者，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接收人选。

五、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

按各专业、各年级计划数与综合考核成绩，所有成绩合格者，按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名单；
出现放弃或资格取消时，按成绩依次递补；
递补仅在本批次、本专业、本年级内进行。

六、降级条件说明

二年级转入学生，因课程差异较大，原则上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三年级转入学生，根据课程修读情况，编入对应年级，确保培养方案完整完成；
确因学分衔接良好，经学院审核可编入原年级，不强制降级。

七、考核时间与地点

时间：以学校及学院后续正式通知为准
地点：（具体教室另行通知）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敬霞 老师
联系电话：5292647
联系邮箱：minx@lzu.edu.cn
办公地址：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将军苑8号楼

九、投诉渠道

投诉受理：学院纪检委员、教学办公室
投诉电话：5292646
投诉邮箱：huangyu@lzu.edu.cn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十、其他说明

本方案仅适用于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获准转专业学生须按要求完成原专业当学期课程考核；
转专业结果一经公示，不予变更；
本方案由大气科学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2026年4月30日

上一篇：关于大气科学院丁国强赴乌兹别克斯坦参加研讨会和野外考察的公示
下一篇：大气科学学院2026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通知

最近更新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关于2026年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的通知

关于大气科学院丁国强赴乌兹别克斯坦参加研讨会和野外考察的公示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方案

大气科学学院2026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通知

关于评选大气科学学院2026年“大气学子奖”的通知

大气科学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气象专业复试排名及拟录取名单（调剂第二批）



---对外链接---



---校内链接---

版权所有©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院 All Right Reserved 管理员 张卫东
地址 (Add) :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观云楼1726
邮编 (Postcode) : 730000
E-mail: dqy@lzu.edu.cn
电话 (Tel) : +86-931-8914277



官方微信